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會議

中央銀行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
擴大開放 OBU 及 OSU 業務之報告

中央銀行總裁 彭淮南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承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金管會曾主委報告「自由經濟示範區納入金融業之規劃方案與展望」，本行提供補充說明如下：

依照行政院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推動，其中有關金融業務部分，係採「虛擬區域」之概念，並非以示範區為限，而是以臺灣全境為範圍，進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與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有關業務及金融商品之擴大開放；其相關擴大開放事項，僅須訂修「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等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即可辦理，並無須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之規範。

壹、我國外匯管理現況

除經常帳（商品及服務貿易）之外匯資金進出完全自由外，資本帳亦已開放，外國人直接投資及證券投資之資金進出相當自由，請參見下表：

項 目	本國人	外國人
商 品	完全自由	完全自由
服 務	完全自由	完全自由
直接投資	經濟部核准之直接投資 其資金進出完全自由	
證券投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特定金錢信託、證券商及投信基金投資國外證券，資金進出完全自由。 2. 個人及公司可利用每年累積結匯金額 5 百萬美元及 5 千萬美元投資國外證券。 	外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完成投資登記後，資金進出完全自由。
短期資本 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每年累積結匯金額未超過 <u>5 百萬美元</u>，逕向銀行業辦理結匯。 2. 超過上述金額，得經由銀行業向央行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居民每筆結匯金額未超過 <u>10 萬美元</u>者，逕向銀行業辦理結匯。 2. 超過上述金額，得經由銀行業向央行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

外資僅須在證券交易所完成投資登記後，即可匯入投資資金。截至本（102）年 10 月底，外資及陸資直接或間接持有臺股市值比重超過 32%，在臺資金部位占外匯存底之 60%。由此可證，在未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前，外國人利用現有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管道，即可暢行無阻，投資資金進出不受限制。

貳、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基本立法精神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立法精神及其第 4 條及第 22 條之 4 規定，OBU 及 OSU 得辦理之業務項目均為外幣，且客戶對象以非居民為主。金管會擬透過 OBU 及 OSU，對境外非居民提供外幣金融業務及商品服務，其規劃之開放方案，自當本於前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精神，原則不得涉及新臺幣。

參、金管會與本行規劃 OBU、OSU 業務及商品開放原則

金管會於本年 8 月 8 日及 9 日與本行會商，提出鬆綁 OBU 及 OSU 相關法令，並規劃以計價幣別及連結標的等不涉及新臺幣為原則，大幅開放 OBU 及 OSU 金融商品。雙方自始至終基於此一原則，積極研商有關業務及商品之具體開放內容，經初步取得共識後，已由金管會彙整，將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陳報行政院。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的核心係以產業及物流為基礎，其開放範圍及相關配套措施，即以示範區為明確之實體界線。

但金融產業並無實體界線，相關規定之適用範圍涵括臺灣全境，故示範區內之金融體系不能自外於全體金融體系。

若純粹以市場自由為名，不斷開放新金融商品，而不加以適當之管理，則將重蹈當年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引發的不良影響：

「遠期外匯」提供國人對外交易的匯率避險工具。但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由於買賣的客戶採差價交割，不需要十足的資金，類似期貨交易，具高度槓桿性質，只要外匯指定銀行給予信用額度，即可以小搏大，進行炒匯。當國外客戶大量買進 NDF 時，賣出 NDF 的外匯指定銀行為規避匯率風險，立即於國內匯市搶購等額的即期美元，造成國內匯市新臺幣匯率大幅貶值；反之，則造成新臺幣大幅升值，以致嚴重影響匯市秩序及金融穩定。

肆、本月 4 日某媒體有關「自經區金融央行提三不」之報導內容與事實不符，本行已於日前澄清如下：

一、中央銀行從未提出三不原則。

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係辦理境外業務，且客戶對象以非居民為主，爰金管會於規劃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並與本行協商時，即提出開放之商品以未涉及新臺幣為原則，雙方並達成共識，列入行政院之「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方案」。

三、為促進金融服務業之發展，本行近二年來陸續完成以下五項金融基礎設施：

- (一) 上(101)年8月31日，臺灣與大陸簽署了《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確定了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的的基本原則和合作架構。
- (二) 本年2月6日外匯指定銀行(DBU)正式開辦人民幣業務，為臺灣發展人民幣離岸市場開啟新頁。
- (三) 促使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外幣結算平臺，除於本年3月1日完成美元匯款運作外，境內及跨境人民幣匯款亦於9月30日納入即時總額清算(RTGS)機制。
- (四)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配合於本年7月31日完成「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設質交付帳簿劃撥作業」系統改進，大幅簡化外資以股票為擔保品之質權設定作業方式，鼓勵外資以股票為擔保品，向國內金融機構借新臺幣投資國內股市。
- (五) 本年9月3日，開放臺灣地區總公司得憑與昆山試驗區內之同一集團企業提供人民幣融資者之貸款合約，向外匯指定銀行辦理人民幣貸款，便利在大陸地區投資之國內企業使用昆山試驗區開放之人民幣回流機制。

四、各項金融基礎設施完成及相關業務開放後，已初步獲致下列成果：

- (一) 新種金融商品(表1、2)：至本(102)年9月底開放已達29種。與86年交易量比較，101年增加7倍。

(二) 開放辦理人民幣業務 (表 3、4):

1. DBU 及 OBU 的人民幣存款餘額，本年 10 月上旬已突破 1,000 億人民幣。
2. 人民幣兌美元的外匯交易：占整體外匯交易比重本年 9 月已達 15.7%。
3. 本年 2 月至 9 月，人民幣外匯交易總額高達 34,803 億人民幣。
4. 本年 2 月至 9 月，人民幣匯款金額累計達 2,902 億人民幣。

(三) 本年 8 月本國銀行逾放比率 (NPL) 僅 0.45%，覆蓋率 (Provision coverage ratio) 高達 259.46%，表示本國銀行財務相當健全。另本年 1 至 6 月本國銀行淨值報酬率 (ROE) 亦達 11.46% (表 5)。

伍、結語

金融業自有資本甚少，資金絕大多數均來自社會大眾，其資金之運用務必審慎，否則會危及金融穩定。

美國 2008 年 9 月 15 日 Lehman Brothers 宣告破產，美國總統歐巴馬於 2009 年 6 月 18 日的談話，引人深思，原文摘錄如下：

“管理法規的欠缺，加以過度貪婪的文化與複雜金融工具的劇增，導致過度風險承擔，進而助長引發經濟危機。”

摘自 2009 年 6 月 18 日亞洲華爾街日報

(Inadequate regulations, coupled with a vast culture of greed and an

explosion of complicated financial instruments, induced excessive risk taking and helped trigger the economic crisis.)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June 18, 2009

本行業務素承 各位委員鼎助與支持，謹藉此機會表達衷心
感謝之意，今後仍請 各位委員隨時指教。謝謝！